附件2

确 认 函

本人为 院士，现为 （填“在职”或“退休”）院士，拟与 （单位全称）新建院士工作站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：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、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，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本人在国内符合这一规定。

院士（签名）：